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第 71 屆理事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9 月 21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整

地點：總會會議室(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45 號 8 樓)

主席：總會長 林鼎鈞

司儀：秘書長 許翔閔

紀錄：秘書處 賴亭妤

一、報告出席人數 應到 31 位，實到 28 位，達法定人數。

出席：林鼎鈞、黃信豪、謝彥安、張欣茹、劉韋俊、何心佑、康祐禎、許翔閔、蕭湘原、顏鴻昌、吳岱諺、林彥廷、李國弘、鄭延鑫、林怡志、張旭志、謝錦慶、陳清崧、洪尉嘉、蔡明道、吳政緯、陳嘉哲、張健洲、張雅雯、蔡鈞安、林希穎、朱能慶、蕭凱騰。

缺席：謝志蔚、蔡政諺、徐宥盛。

列席：監事 呂文正、監事 謝孟珊、APDC DO 陳繼民、APDC DO 張瑋玲、2024 世界大會總幹事林櫓龍、2023 台中分會會長 謝世棋、2023 大墩分會會長 黃俊嘉、2003 臺中女分會會長林秦蔚、2011 臺中女分會會長賴淑琴、2023 臺中女分會會長 張紓語、英才分會籌備會 蕭舒尹、英才分會籌備會 楊天仁。

二、主席宣布開會

三、朗誦●青商信條 JCI Creed

我們深信 We Believe

篤信真理可使人類的生命具有意義和目的

That faith in God gives meaning and purpose to human life

人類的親愛精神沒有疆域的限制

That the brotherhood of man transcends the sovereignty of nations

經濟上的公平，應由自由的人通過自由企業的途徑獲得之

That economic justice can best be won by free men through free enterprise

健全的組織應建立在法治的精神上

That government should be of laws rather than of men

人格是世界上最大的寶藏

That earth's great treasure lies in human personality

服務人群是人生最崇高的工作

And that service to humanity is the best work of life

●青商使命 JCI Mission

提供領導才能發展機會，賦權青年人創造積極正向的改變

To provide leadership development

opportunities that empower young people to create positive change.

●青商願景 JCI Vision

成為全球具領導性的青年領袖網絡

To be the foremost global network of young leaders.

四、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決議：通過。

五、介紹來賓：監事 呂文正、監事 謝孟珊、APDC DO 陳繼民、APDC DO 張瑋玲、2024 世界大會總幹事林櫓龍、2023 台中分會會長 謝世棋、2023 大墩分會會長 黃俊嘉、2003 臺中女分會會長林秦蔚、2011 臺中女分會會長賴淑琴、2023 臺中女分會會長 張紓語、英才分會籌備會蕭舒尹、英才分會籌備會楊天仁。

六、主席致詞

總會長 林鼎鈞：年會過完，大家會覺得完成重任，但還是有些會務尚未完成；明天我要去蒙古參加年會以及接下來各國年會參訪行程；今天議程中有成立特別委員會；10/29-11/5 大陸北京參訪，今年度一整年努力下來我們會進到北京國台辦甚至是全國青聯做交流，因為層級較高出席人員以總會理監事為主；再次感謝各位理監事今年為總會的付出與區域裡的努力，到年底還有時間大家一起加油讓台灣青商變得更好，感謝大家。

七、輔導會長致詞

輔導會長 黃信豪：年會剛結束，謝謝鼎鈞總會長今年度率領總會完成許多任務，不管是組務還是國際事務，鼎鈞總會長也帶著夥伴踏遍世界每個角落，也剛結束十傑頒獎典禮，都看見總會長率領今年總會理監事對於會務的努力，最後誠如鼎鈞總會長所言，接下來日子裡面還有許多任務要完成，特別是今年度 11/14-11/18 瑞士蘇黎世舉辦世界大會，世界總會提出最新關於這五天的行程，各位有機會確定到蘇黎世參加世界大會，希望大家也可以多多參加世界戰略計畫與工作坊讓世界總會資訊可以到各國家各層級逐一來落實，讓青商會越來越好，祝福會議圓滿成功。

八、來賓致詞

監事 謝孟珊：非常高興今天代表監事會列席理事會，相關建議事項於會議上報告，年會結束大家辛苦了，2023 團結如山，謝謝各位。

九、報告事項

1.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理事會第四次會議紀錄-無誤。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宣讀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無誤。

2. 會務報告

A 秘書長 B 財務長 C 國際事務 D 組 務 E 區域會務

秘書長 許翔閔：針對 10/10 總統府前國慶慶典，當天 8：30 西門町三號出口集合，國慶典禮詳細集合資訊後續提供；10/20 分會長前往總統府參訪，交通部分團體搭乘區域遊覽車；自行前往於 10 點在台灣銀行前方集合，請大家配合。

財務長 蕭湘原：感謝大家對於七十週年慶大力推廣，相關結算於下次會期報告；目前最新繳費人數達 5862 人。

國際事務副會長 何心佑：感謝各位在這次年會中的支持與協助，明天開始為總會長出訪各國年會行程，9/22-24 蒙古年會在烏蘭巴托；10/6-8 韓國年會、日本年會；10/12-14 馬來西亞馬六甲；10/15-17 澳門年會；今年世界大會在瑞士蘇黎世，總會有加開機加酒團，資訊佈達在理監事群組歡迎大家一起來報名；今年度沒去亞太大會的夥伴記得參加世界大會。

國際事務理事 張雅雯：世大團機加酒的部分，11/12 出發 11/13 號抵達 11/19 回程，機票與住宿價格浮動，要報名的夥伴趕緊把握機會。

國際事務理事 蔡鈞安：目前韓國、日本已經額滿；接下來世界大會各小區有任何問題都可以做聯繫，我們會全力協助。

總會長 林鼎鈞：理監事職責，請大家把握機會，日本、韓國、馬來西亞理監事出席人數非常多，日本、韓國理監事出訪其他國家是義務，沒辦法去就可能沒有資格擔任這個職務，我想台灣是非常開明的，但我看大家報名狀況還有很大加強空間，希望大家思考一下擔任理監事的任務是什麼；今年度世界大會依然有各國早餐會議，提醒一下今年理監事與明年被提名的理監事一起參加總會會議團比較方便與互相照應，希望大家都能踴躍來參加世界大會。

組務副會長 康祐禎：感謝各區域大家的協助讓組務今年所有會務推動圓滿成功，目前會務完成八成五活動，剩下活動會由理事們協助報告，在此報告三個課程與擦亮世界角落記者會，線上公民記者課程，如果每個分會都有自己的記者幫分會寫新聞稿，線上課程上完課之後可以學會寫稿，

屆時於 11 月左右開設此課程，歡迎大家報名；大師講堂邀請阿里巴巴來做分享，分析國際暢銷產品的趨勢；SDGs 生活線上課，與生活中做執行；擦亮世界角落與交通部合作進行於 10/24 上午舉辦，今年結合兩個議題 1 與學校學生合作 2 融入智慧安全交通，希望大家踴躍參與，今年來到第六屆希望此精神可以擴展跟延續。

組務理事 蕭凱騰：國際商業線上展覽會推廣這個活動是今年創新，真的要麻煩大家多多宣傳，這個線上博覽會就是一個無遠弗屆的概念可以線上與國際做交流，五個月時間只要 1000 元，現在也有與 IA 做配合，目前分會有參加的不到十位，真的要麻煩大家將這訊息帶回去，第一次開通需要做開通的動作；擦亮世界角落活動宣傳，這次採用計分方式一面鏡子拍照得一分，擦的鏡數越多分數越多，可以與學校合作與團體合作，這次也有配合交通部行人路權交通安全月的部分，第一名 7000 元；第二名 5000 元；第三名 3000 元，以上資訊再麻煩大家宣傳。

組務理事 朱能慶：運動休閒委員會目前尚有兩個活動尚未辦理，羅東分會 RISE 青商自行車頭份分會路跑活動；會擴委員會目前進入採訪階段，獲獎人員獎牌製作中。

組務理事 林希穎：校園推廣委員會在九月還剩一場講座在嘉義大學，工作已經告一段落。

理事 吳岱諺：9/19 花蓮會員代表大會已經舉辦完成；擦亮世界角落花蓮預計於 9/25 後舉行。

常務副會長 謝彥安：北區年會結束後風平浪靜。

理事 林彥廷：剩下羅東分會還有活動還沒完成；擦亮世界角落只有蘇澳港分會完成；之後活動多是分會交接活動，屆時再麻煩大家。

理事 李國弘：見習 93 人、入會 80 人，活動陸續告一段落，擦亮世界角落目前沒有分會參加。

理事 鄭延鑫：截止九月見習 124 人、入會 67 人；9/22 新莊分會舉辦公益棒球賽；9/24 雙和分會承辦手語街舞比賽；擦亮世界角落目前沒有分會參加。

理事 林怡志：桃園市區近期中壢分會五十周年慶、虎頭山分會四十週年慶、一德分會三十周年慶；擦亮世界角落目前沒有分會參加。

理事 張旭志：目前剩下各分會會員代表大會，擦亮世界角落目前只有頭份分會參加。

常務副會長 劉韋俊：中區有幾個分會非常支持擦亮世界角落計畫，龍井分會動員五個里參加；中一區文化城分會與在地里長做結合，南投女承辦名人講座；後續中區會還有一些活動希望總會繼續支持，預計 11 月召開第四次分會長會議。

理事 謝錦慶：擦亮世界角落活動由臺中女分會與文化城分會參加；今天議程上有臺中女分會案由做報告，以上謝謝。

理事 陳青崧：太平女分會在 11 月與臺中市政府合作女力生活節；擦亮世界角落龍井分會總共擦亮 669 面反光鏡，大里、神岡、龍井、沙鹿、豐原、梧棲皆會參加。

理事 洪尉嘉：11/18-19 北斗分會承辦未來領袖團隊營翻轉團隊力，彰化分會、二林分會會參加擦亮世界角落活動。

理事 吳政緯：代副總報告，9/20 完成南區會第三次分會長會議，感謝大家今年對於南區會支持；台南市區目前正式會友 498 位，見習 54 位，南區各小區麻將大賽籌備中十月份舉辦完成，擦亮世界角落四個分會完成，9/12 完成第五次分會長會議，南區 11/24 最後一場分會長會議。

理事 陳嘉哲：正式會友 478、37 人見習，高雄女分會 JCI RISE 活動；9/24 博愛分會 SDGs 海洋體驗教育營；擦亮世界角落目前號召 4-5 個分會一同參與，分組依地區執行，統計結果這幾天陸續出來。

F 其他：

1. 世界大會籌辦報告-中壢分會

A. 以台灣玉山意象做延伸，呼應到明年年會在嘉義，青埔區會議展覽中心，會議訓練與商展都會在這區域進行，減少交通接駁，預計人數約超過五千人各國與會嘉賓參與，大會主題透過 SDGs 與近幾年 JCI RISE 做呼應場佈設計與會展內容等搭配，前期觀光規劃行程，以近郊城市做以五天行程安排。

B. 國際之夜安排在會議中心旁邊停車場大型空地經費預算許可可以做大型投影，把台

灣意象在晚上做呈現。

C. 目前合作飯店和逸飯店，捷運沿線一直到林口區還有三四家飯店，另外還會安排大園區幾間大型飯店，還會另外安排是否在台北車站附近安排商旅，目前會議中心能容納 600 個攤位可能會使用 1/3 區域做商展使用，大會主視覺介紹。

2. 數位轉型小組進度-委員朱能慶報告

A. 9 月完成第二階段功能檢驗評選小組+組務、秘書處第一次訓練(已完成)

B. 10 月製做簡易指引，網管線上訓練，階段一分會網管實際作業；階段二會員登入確認資料(上線後訓練措施、線上網管教學、教學影片、懶人包)

C. 11 月上線並開始保固一年，專案完成。

3. 英才分會籌備進度狀況-發起人楊天仁報告進度。

4. APDC 報告-

DO 張雅雯：負責寮國，8/15-20 前往拜訪是趟蠻特別的體驗，目前還沒有青商會，所以去拜訪一些當地企業協會、青年協會做 JCI 說明會與推廣，介紹社區機會與活動規劃，下次預計 1 月出任務之間會線上交流，9 月蒙古全體 APDC 訓練。

DO 張瑋玲：負責輔導烏茲別克，目前進度檢送文件至 JCI，一共出兩次任務，其中一次遇到颱風。

十、總會監事會對理事會建議事項

監事徐意勝：針對這次臺中女分會關於會議無效的聲請，總會相關辦法所訂定的協調會組成，發起人是中區副總，由錦慶理事協助調查，兩位當天都皆有出席 7/8 的臨時會員大會，認為兩位負責人員在這次協調會的執行過程（含確認和調查期間）應該要利益迴避會比較公正。針對這個疑慮和反應，這次我們的調解委員會的成員裡面除了副總及理事外還有我、祐禎副總及他們的常務副總，對於臺中女現任的監事會成員和常監的產生也是有爭議的，所以我們更應秉持公正中立並注意各項細節來進行調查針對章程施行細則規定直接進入第二階段的調查和相關作業。

監事呂文正：1. 建請理事會針對章程施行細則中會員權益申訴調解的部分進行修正，讓申訴調解之程序更加完善，並有效減少分會組織不健全所致未能依目前現有章程施行細則會員權益申訴調解程序執行的困境。

2. 感謝十大傑出委員會在當選人吳庚霖事件發生的時候及時處理止血，維護了十傑招牌，但目前十傑當選人法律爭端亦有伍澤元十傑、林義傑十傑的法律涉訟事件，另有城仲謀十傑、王建民十傑的婚外疑雲，是否應比照處理？對於十大傑出青年若有出現戕害社會及十傑高道德標準、聲譽之舉，是否亦應有相關辦法加以因應及處置，是建議會章顧問委員會與十傑委員會一起討論攸關授予十傑稱號後稱號褫奪之相關規定，以及前開幾位十傑有無需要如吳庚霖一同比照辦理。

3. JCI 已註冊商標，建請就商標授權擬定相關措施，及收費、不予收費之標準。

十一、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會 7-8 月份財務報表，請通過案。

(財務長 蕭湘原提案，秘書長 許翔閔附署)

說明：依據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辦法：詳如附件(5-1)-7-8 月份財務報表。

決議：通過。

案由(二)：全國年會(大崗山分會)檢討報告及財務結算，請審查案。

(常務副會長 蔡政諺提案，財務長 蕭湘原附署)

說明：依據章程施行細則第三章二十四條之第十三款辦理。

辦法：1.詳如附件(5-2)-大崗山-全國年會檢討報告及財務結算表。

2.於 10/15 前檢附完整資料與原始憑證送達秘書處，經總會秘書處審核、會計師認證後予以撥款。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三)：成立「113年元旦升旗籌備特別委員會」，請通過案。

(秘書長 許翔閔提案，組務副會長 康祐禎附署)

說明：受總統府之命，國際四大社團輪流承辦，

由本會承接「中華民國113年元旦總統府升旗典禮」。

辦法：1.主委-林鼎鈞、總幹事-張建焜、榮譽主任委員-蔡世寅、許又銘、侯宗延等前總會長協助，由兩屆秘書長及組務團隊協助工作進行。

2.本案由通過後於7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

3.本專案經費另籌，專款專用。

決議：通過。

案由(四)：臺中女青商請願聯署之調處報告核備，請通過案。

(理事 謝錦慶提案，常務副會長 劉韋俊附署)

說明：本會於112年7月25日收到臺中女青商請願聯署書，指派中區區會長依據本會章程施行細則第二章第十三條、第一項辦理。

辦法：如附件

決議：通過核備。

案由(五)：提名第 72 屆會務人員資格審查，請通過案。

(法制顧問 顏鴻昌提案，財務長 蕭湘原附署)

說明：1.依據第 71 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及章程第 26、27 條辦理。

2.依據總會章程施行細則-

第 41 條：法制顧問、秘書長及財務長應具備資格。

第 42 條：國際事務副會長、組務副會長、提名常務副會長應具備資格。

第 43 條：理事候選人(含國際事務理事、組務理事、提名區域理事)應具備資格。

辦法：1.依據總會章程施行細則第四章第 41、42、43 條第 6 款-曾註冊並出席國際青年商會所召開之世界大會及世界總會之各區域大會各一次以上有證明者及註冊並出席提名當年度之世界大會及次年度所有國際會議。

2.請審查以下人員資格：

3.詳如附件(5-3)-第 72 屆理監事提名，請審查以下人員名單。

4.所有提名人年資，經由理事會會議現場，全體理事及常務監事、監事上總會官網核實無誤。

5.針對 2023 年瑞士世界大會，第 72 屆總會被提名會務人員，應於世界大會結束後一周內提交出席佐證資料，方具備被提名資格。

決議：修正辦法(5)後通過。

通過：王紹傑、阮大銘、鄭延鑫、陳信吉、林祐生、蔡浩文

不通過：張欣茹、楊舜傑、郭志偉、朱伯裕、謝博閔

案由(六)：總會網站入會日期變更登記方式，請討論案。

(法制顧問 顏鴻昌提案，秘書長 許翔閔附署)

說明：1.依據會章顧問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決議，送交理事會通過之。

2.補登不得修正入會日期，現行方法提申請書得以修正，比照補登資料修正。

3.詳如附件(5-4)-總會個人會員資料變更登記《切結書》

辦法：如表所示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p>章程施行細則第二章第十條 第一項</p> <p>一、 本會個人會員會籍補登辦法</p> <p>1.個人會員若因分會每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未對個人會員資格進行登錄，致影響會員權益而有補登之必要，該個人會員得提出該年度履行會員義務之證明（限該年度繳交分會會費之收據、存根、該年度分會財務報表《需有關防、當年度會長及補登年度分會長簽章》或當年度保險名單，有該個人會員之存在，上開書面資料不得補發），發函並檢附切結書（由補登之分會協助個人會員提出）、分會同意補登之理事會會議紀錄至本會，經本會理事會審查通過後，由本會秘書處及網路管理員於五個工作天內協助辦理補登完成。但辦理補登應限於辦理補登之當年度往前不超過六年之年資為限，前開補登以一次為限，且 2023 年後擔任分會長不得補登（當屆不在此限）。</p> <p>2.個人會員年資補登，應參照總會網站會員資料表所列之入會日期，於入會日期之前的年份不得進行補登。</p>	<p>第十條 第一項</p> <p>本會個人會員會籍變更及補登辦法： 討論新增章程施行細則第二章第十條 第一項</p> <p>1. 個人會員若因入會日期登錄錯誤，致影響會員權益而有變更之必要，該個人會員得提出入會當年度理事會通過入會之會議記錄、該年度履行會員義務之證明（限該年度繳交分會會費之收據、存根、該年度分會財務報表《需有關防、當年度會長及補登年度分會長簽章》或當年度保險名單，有該個人會員之存在，上開書面資料不得補發），發函並檢附切結書（由變更之分會協助個人會員提出）、分會同意變更之理事會會議紀錄至本會，經本會理事會審查通過後，由本會秘書處及網路管理員於五個工作天內協助辦理變更完成。前開變更應以一次為限。</p> <p>2. 個人會員若因分會每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未對個人會員資格進行登錄，致影響會員權益而有補登之必要，該個人會員得提出該年度履行會員義務之證明（限該年度繳交分會會費之收據、存根、該年度分會財務報表《需有關防、當年度會長及補登年度分會長簽章》或當年度保險名單，有該個人會員之存在，上開書面資料不得補發），發函並檢附切結書（由補登之分會協助個人會員提出）、分會同意補登之理事會會議紀錄至本會，經本會理事會審查通過後，由本會秘書處及網路管理員於五個工作天內協助辦理補登完成。但辦理補登應限於辦理補登之當年度往前不超過六年之年資為限，前開補登以一次為限，且2023年後擔任分會長不得補登（當屆不在此限）。</p> <p>3. 個人會員年資補登，應參照總會網站會員資料表所列之入會日期，於入會日期之前的年份不得進行補登。</p>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本會個人會員入會日期變更之罰則，請討論案。

(法制顧問 顏鴻昌提案，秘書長 許翔閔附署)

說明：1.依據會章顧問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決議，送交理事會通過之。

2.針對分會疏失影響個人會員之權益，章程應訂立相關對應罰則。

辦法：辦理變更事宜，分會應依須變更之年度，每變更一年度繳交罰款一萬元，得連續繳交。

原文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p>增列章程施行細則第二章第十條第二項：</p> <p>個人會員會籍補登罰則 辦理補登事宜，分會應依須補登之年度，每補登一年度繳交罰款一萬元，得連續繳交。</p> <p>第三項：</p> <p>個人會員因禁治產或褫奪公權之宣告而喪失會籍者，於其原因消滅經法院撤銷其宣告後，得申請恢復其會籍，毋須補繳會費。</p> <p>第四項：</p> <p>其申請應向所屬分會之會員擴展委員會主任委員提出，送請該分會之理事審查，如喪失會籍之時間超出一年者，應依新會員入會手續辦理，但毋須見習。</p>	<p>增列章程施行細則第二章第十條第二項：</p> <p>個人會員變更入會日期罰則 辦理變更事宜，分會應依須變更之年度，每變更一年度(含未滿一年者)繳交罰款一萬元，得連續繳交。</p> <p>增列章程施行細則第二章第十條第三項：</p> <p>個人會員會籍補登罰則 辦理補登事宜，分會應依須補登之年度，每補登一年度繳交罰款一萬元，得連續繳交。</p> <p>第四項：</p> <p>個人會員因監護宣告或褫奪公權之宣告而喪失會籍者，於其原因消滅經法院撤銷其宣告後，得申請恢復其會籍，毋須補繳會費。</p> <p>第五項：</p> <p>其申請應向所屬分會之會員擴展委員會主任委員提出，送請該分會之理事審查，如喪失會籍之時間超出一年者，應依新會員入會手續辦理，但毋須見習。</p>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個人會員對所屬分會務執行方式或理事會決議無法認同時之協調程序，請討論案。(法制顧問 顏鴻昌提案，秘書長 許翔閔附署)

說明：1.依據會章顧問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決議，送交理事會通過之。

2.現行條文若第一階段無法完成調處程式，申訴人無法順利進入第二階段調處。

辦法：如表所示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p>附件一</p> <p>第十三條:個人會員若對所屬分會會務執行方式或理事會之決議無法認同時,得依下列協調程式辦理:</p> <p>一、該區常務副會長提出書面報告詳述協調要旨與理由,該區常務副會長或其所指派一</p>	<p>附件一</p> <p>第十三條:個人會員若對所屬分會會務執行方式或理事會之決議無法認同時,得依下列協調程序辦理:</p> <p>一、該區常務副會長應協同該區執行長向該分會監事會進行了解,並於14天內召開協調會,並於協調會召開後14天內檢附書面報告呈報本會</p>

人及該分會常務監事進行瞭解,並作適當之調處,並須呈報本會理事會核備。

二、個人會員或所屬分會若不服第一項調處得提出再協調,以輔導該區會務常務副會長為召集人,成立專案小組,成員為本會監事、會章顧問委員、行政特別助理各一人,共四人。專案小組得擇期召開聽證會後正式作成調處決議,並須呈報本會理事會核備。

三、個人會員及所屬分會雙方均須服從專案小組之調處決議,如尚有異議再呈送本會理事會裁決,經理事會裁決後不得再提異議。

個人會員未經前述程式列對外發佈新聞或投訴主管機關,致傷害本會或分會聲譽者,本會得依章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後段之原因,經本會理事會決議喪失其會籍。所屬分會違抗本會之決議者,自事實發生日起兩年內,該分會會員自然喪失擔任本會會務執行人員之權利及爭取各項會活動之權益。

理事會核備。若上述時間限制內程序無法完成,進入第二階段。

二、個人會員或所屬分會若不服第一項調處得提出再協調,由總會長指派一名常務理事為召集人,成立專案小組,成員為本會監事一名、會章顧問委員一名及本會理事一名共四人。專案小組成立後14天內須召開調解會議後正式作成調處決議,並須呈報本會理事會核備。

三、個人會員及所屬分會雙方均須服從專案小組之調處決議,如尚有異議再呈送本會理事會決議,經理事會決議給予相關建議後程序終結。

個人會員未經前述程式列對外發佈新聞或投訴主管機關,致傷害本會或分會聲譽者,本會得依章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後段之原因,經本會理事會決議喪失其會籍。所屬分會違抗本會之決議者,自事實發生日起兩年內,該分會會員自然喪失擔任本會會務執行人員之權利及爭取各項會活動之權益。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總會理監事職務提名辦法，請討論案。

(法制顧問 顏鴻昌提案，秘書長 許翔閔附署)

說明：1.依據會章顧問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決議，送交理事會通過之。

2.現行條文中，國際理事、組務理事的提名資格，比國際事務副會長、組務副會長之提名資格還要嚴格，有討論與修正之必要。

辦法：如表所示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p>章程實施細則</p> <p>第四十二條：國際事務副會長、組務副會長、提名常務副會長應具有下列各項資格：</p> <p>五、國際事務副會長曾任或現任本會國際事務任一委員會委員二年以上或國際事務任一委員會主委。</p> <p>六、組務副會長曾任或現任本會組務任一委員會委員二年以上或組務任一委員會主委</p> <p>第四十三條：</p> <p>理事候選人(含國際事務理事組務理事、新提名區域理事)應具有下列各項資格：</p> <p>六、國際理事需擔任國際事務任一委員會主委或副主委,或曾擔任世界總會任一委員會主委、副主委或委員,或曾任世界會理事會成員之一。提名者需註冊並出席任職前一年度世界大會及任職當年度世界大會及區域大會乙次。</p> <p>七、組務理事需曾任組務任一委員會主委或副主委,提名者需註</p>	<p>章程實施細則</p> <p>第四十二條：國際事務副會長、組務副會長、提名常務副會長應具有下列各項資格：</p> <p>五、國際事務副會長曾任或現任國際事務任一委員會主委或國際事務理事。</p> <p>六、組務副會長曾任或現任組務任一委員會主委或組務理事。</p>

冊並出席任職前一年度之世界大會及任職當年度世界大會及區域大會乙次。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十大傑出青年當選人身分撤銷辦法，請討論案。

(法制顧問 顏鴻昌提案，秘書長 許翔閔附署)

說明：1.依據會章顧問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決議，送交理事會通過之。

2.十大傑出青年當選人，如遇到特殊情況，其不再適任青年表率之身分，其十大傑出青年當選人身分撤銷辦法，應建立明文。

辦法：將十大傑出青年當選人身分撤銷辦法，加註在十大傑出青年選拔辦法中。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p>十大傑出青年選拔辦法第十條：</p> <p>當選者需配合出席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各項活動及參加國際或兩岸十大傑出青年當選人交流參訪活動之義務。當選者必須出席：當選人公佈記者會、頒獎典禮，未能出席者，本會得保留或取消當選人之當選資格。</p>	<p>修訂十大傑出青年選拔辦法第十條：</p> <p>當選者需配合出席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各項活動及參加國際或兩岸十大傑出青年當選人交流參訪活動之義務。當選者必須出席：當選人公佈記者會、頒獎典禮，未能出席者，本會得保留或取消當選人之當選資格。</p> <p>若當選人當選後有不適任青年表率之情事，本會得保留或撤銷當選人之當選資格。當選人遭撤銷資格後，應於14天內繳還金手獎座，未繳還者應賠償本會新台幣30萬元整。</p>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修正本會章程第 36 條、本會章程施行細則第 21 條，請討論案。

(法制顧問 顏鴻昌提案，秘書長 許翔閔附署)

說明：1.依據會章顧問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決議，送交理事會通過之。

2.依據現行本會實務運作之需求，有增設公共政策委員會執行會務之必要。

3.(5-5)-(總會)公共政策委員會組織簡則

辦法：

	原條文	修正條文
總會章程第 36 條	本會除獎勵評審、會章顧問、訓練、選務、長期發展、基金管理、國際事務、會員擴展、公關宣傳、資訊科技、出版、奧瑞岡辯論推廣、金口獎推廣、十傑選拔籌備、大陸事務委員會等十五個常設委員會外，會長當選人得視實際需要，經理事會決議，設立若干工作委員會。	本會除獎勵評審、會章顧問、訓練、選務、長期發展、基金管理、國際事務、會員擴展、公關宣傳、資訊科技、出版、奧瑞岡辯論推廣、金口獎推廣、十傑選拔籌備、大陸事務委員會、 公共政策委員會 等 十六 個常設委員會外，會長當選人得視實際需要，經理事會決議，設立若干工作委員會。
總會章程施行細則第 21 條	本會之組織系統依下表為之：.....	本會之組織系統依下表為之：..... (新增公共政策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二)：通過公共政策委員會組織簡則，請討論案。

(常務副會長謝彥安提案，秘書長許翔閔附署)

說明：為預先招募委員、研議工作計劃及進行草創工作，故敦請理事會先行通過組織簡則，待會員大會通過本委員會之成立後生效實施。

辦法：如附件(5-5)-(總會)公共政策委員會組織簡則。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三)：本會大陸事務委員會組織簡則修正，請討論案。

(法制顧問顏鴻昌提案，秘書長許翔閔附署)

說明：依據現行本會實務運作之需求，有修正之必要。

辦法：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一條	本簡則依據本會章程第七章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統籌辦理本會對大陸地區事務，其主要任務如下： (一)、促進兩岸青年及學生之交流。 (二)、提供兩岸青年經貿投資之服務。 (三)、增進兩岸青年社會服務及商業機會。 (四)、其他有關本會對大陸地區之各項綜合事務。	
第三條第一項	(一)、本委員會設委員以不超過八十人為限，當年度總會長、常務副會長、國際事務副會長、組務副會長、秘書長、財務長及法制顧問為當然委員。	
第三條第二項	(二)、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總會長提名，副主任委員六人，及文教部、經貿部、法務部、推廣部、新聞部等各部長共五人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任命之。 (1) 文教部：統籌本委員會有關民俗文化、文學藝術、及學生交流等事務。 (2) 經貿部：統籌本委員會有關兩岸商業參訪往來合作之綜合事務。 (3) 法務部：搜集並提供兩岸各項相關法律資訊。 (4) 推廣部：加強並推展本委員會與大陸地區合作交流之事項與範圍。 (5) 新聞部：即時提供本委員會對大陸地區各項交流事務之最新訊息。	(二)、本委員會設榮譽主任委員一人，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總會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任命之。總幹事一人，副總幹事三人，及各組組長五人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任命之， (1) 學生交流組：統籌兩岸各級學生各項交流事務。 (2) 經濟貿易組：統籌本會有關兩岸商業參訪往來及商業合作、創新創業之綜合事務。 (3) 公關宣傳組：宣傳並推廣兩岸合作交流之各項工作，並提供兩岸交流最新之訊息。 (4) 法律扶助組：協助兩岸青年相關法律問題之扶助。 (5) 文化藝術組：負責兩岸有關各項文化、藝術類之交流活動。

第三條 第三項	(三)、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曾任本會理、監事，或曾任分會會長後並在本委員會連續兩年擔任副主任委員以上始得擔任。	(三)、本委員會榮譽主任委員應曾任本會總會長，任期一年可連任之，不受年齡限制。主任委員應曾任本會常務級以上職務，任期三年，如任期中超齡或不適任，則重聘之。
第三條 第四項	(四)、副主任委員應曾任分會會長以上，其下各設執行委員二人，由副主任委員提名，經委員會通過後任命之。	(四)、副主任委員應曾任本會理、監事，任期一年，可連任。
第三條 第五項	(五)、部長下設副部長二人，由部長提名，經委員會通過後任命	(五)、組長下設副組長二人，由組長提名，經委員會通過後任命
第三條 第六項	(六)、本委員會設總幹事一人，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遴選兼任之。	(六)、本委員會設總幹事一人，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遴選兼任之，任期一年，可連任。總幹事須曾任本會分會會長始得擔任。
第三條 第七項	(七)、本委員會設副總幹事六人，由總幹事提名，經委員會通過後任命之。	(七)、本委員會設副總幹事三人，由總幹事提名，經委員會通過後任命之。
第三條 第八項	(八)、本委員會委員必須參加年度大陸事務講習會，始取得資格。	
第三條 第九項	(九)、本委員會得依實際需要，遴聘顧問不超過二十名，以協助會務之推動，人選由主任委員提名，並向理事會報備之。	(九)、本委員會得依實際需要，遴聘指導委員不超過十名，任期一年，無年齡限制，可連任之，以指導並協助會務之推動，人選由主任委員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執行委員以上之職務應出席本委員會會議或活動，全體委員得列席參與之，並應遵守本委員會簡則所訂之任務及執行理事會交辦事項。	本委員會組長以上之職務應出席本委員會會議或活動，全體委員得列席參與之，並應遵守本委員會簡則所訂之任務及執行理事會交辦事項。
第五條	本委員會為本會內部組織，對大陸洽辦事務或行文均需報准本會始得執行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經費，由本會統籌編列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以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總幹事擔任之。	本委員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應送交本會理事會審核。	
第十條	本組織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公佈施行之，修改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四)：112年各委員會會議紀錄，請通過案。

(常務副會長康祐禎提案，法制顧問顏鴻昌附署)

說明：依據各委員會年度工作計劃辦理。

辦法：詳如附件(5-6)-各委員會會議紀錄。

1. 訓練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2. 會章顧問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3. 十大傑出選拔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4. 組務第五次會議紀錄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十五)：理事會第六次會議時間變更，請討論案。

(秘書長許翔閔提案，財務長蕭湘原附署)

說明：1.依據理事會第一次會議決議辦理，理事會第六次會議時間為112年11月23日，地點為總會會議室。

2.因11/14-11/18世界大會，配合參加會議人員之行程。

辦法：理事會第六次會議更改為：112年11月28日(二)下午2時，地點：總會會議室。

※11/28上午總統府元旦會議

決議：通過。

十二、臨時動議：

案由(一)：大陸事務委員會更換主委職務，請通過案。

(組務副會長康祐禎提案，組務理事蕭凱隴附署)

說明：因原主委廖怡琇事務繁忙無法續任主委，故有更換必要。

辦法：送請理事會解除主委職務並由王植顥接任。

決議：通過。

案由(二)：組務委員會解除出版編輯委員會主委職務，請通過案。

(組務副會長康祐禎提案，組務理事蕭凱隴附署)

說明：為推進並完成各委員會工作，林振興主委不出席各次會議及業務活動顯然已有更換必要。

辦法：送請理事會解除其職務並由出版編輯委員會委員鄭博文代為處理相關事項。

決議：通過。

十三、自由發言

台中分會謝世棋會長：今天陪同英才分會來總會見習，今年承辦大專奧瑞岡比賽，經過二十幾年台中分會決定再次舉辦比賽課程，逢甲大學中承辦大學奧瑞岡比賽，籌備這半年當中招生不易，不同大學提供學員來參與奧瑞岡比賽，希望各位理監事來蒞臨比賽，讓大學生看見青商的力量，不單是觀賽也是支持，9/29比賽，希望大家填寫出席報名表單；年底舉辦聖誕節圓夢計畫，對象是台中市私立惠明盲校，連續兩三年舉辦走入校園與實踐公益活動，除了曝光青商會與真正幫助到學童，對於視障兒童的幫助是有意義的，他們需要的很簡單只要好穿的鞋子、會說故事的MP3，活動於10/22號舉辦，謝謝大家多多支持。

財務長蕭湘原：桌上是我家小朋友滿月油飯與大家分享喜悅，依據婚喪喜慶聯誼辦法，待會由總會長頒發秘書長及財務長兩位。

常務副會長張欣茹：桃竹苗區會長反映承辦總會課程發現，總會訓練委員會講師報價另聘請外師要讓分會吸收承擔費用，這部包含在第一次總會講師報價費用經費中，希望可以讓這段紀錄給訓練主委看一下。

組務副會長 康祐禎：10/28 晚上臺中新港城，我與元宏婚禮，誠摯邀請大家。

組務理事 朱能慶：我的婚宴是 12/3 中午在新竹市港南艾萊爾婚宴會館，歡迎大家。

總會長 林鼎鈞：感謝各位總會理監事，「擦亮世界角落」活動，麻煩大家多多幫忙；10/29-11/5 北京參訪希望理監事一同前往；11/11 結婚，誠摯邀請大家一同來參加，結束後一起去世界大會。

十四、散會 18：21